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向委员会提交尼日利亚给联合国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9年12月4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尼日利亚给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国家报告

序言

尼日利亚政府展开积极努力，在区域和全球进行协作与合作，加强反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斗争。根据以上所述，尼日利亚批准了如下反恐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文书：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
- (d)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
- (e)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 (f)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
- (g)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
- (h)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
- (i)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年)。

已经批准的有关恐怖主义和支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公约如下：

- (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年)
-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
- (三)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1年)
-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

尼日利亚还通过了非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如下决议和宣言：

- a. 1999年7月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 b. 2001年在塞内加尔发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

- c. 非洲联盟 2002 年 9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

为了落实非洲联盟的《行动计划》，其 53 个成员国需要设立一个论坛以便于及时交换和分享该大陆内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构想和情报。由此成立了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

该中心规定成员国成立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尼日利亚政府照此成立了由国家事务部协调的国家协调中心。国家协调中心的成员包括以下利益攸关部委和机构：

- 国家事务部
- 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
- 联邦司法部
- 国防部总部
- 国防情报局
- 国家禁毒执法局
- 尼日利亚警察部队
- 国家情报局
- 尼日利亚移民局
- 尼日利亚海关
- 尼日利亚民航局
- 尼日利亚联邦机场总局
- 尼日利亚港务局
-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 国家应急总局
- 国家禁止贩运人口局
- 公司事务委员会
- 尼日利亚邮政总局
- 联邦消防局
- 交通部

- 矿石开采部
- 财政部
- 外交部
- 尼日利亚安全民防团
-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观察员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观察员
- 欧洲联盟观察员

国家协调中心的活动包括：

- 一. 对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事项进行研究和分析，以便能够对恐怖主义威胁做出迅速和积极主动的反应
- 二. 整理、综合和准备情报机关提供的信息，以便就反恐政策问题向有关机关提出建议
- 三. 查明、渗透和监测极端主义/宗教激进主义团体和可疑的非政府组织，以阻止恐怖主义者的招募程序
- 四. 通过监测金融机构的活动而落实各项关于反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政策
- 五. 建立和维持国家关于恐怖主义团体的数据储存库
- 六. 维持并更新关于来自有风险国家的旅客的行动和活动的数据库
- 七. 维持一份关于个人和团体的安全观察清单
- 八. 与相关政府机构或半官方机构联络，持续密切观察和管制炸药的使用情况。

尼日利亚的反恐努力和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决议是针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制裁制度的一部分，全体会员国需要加以执行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尼日利亚的各个机构通过下文所述的合作努力，执行关于综合名单、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 号和第 1822(2008) 号决议：

(a) 综合名单

以下核心机构负责监察、更新和确保综合名单遵守情况：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
 尼日利亚移民局
 公司事务委员会
 尼日利亚警察部队
 国家事务部
 尼日利亚安全民防团
 外交部
 国家情报局
 尼日利亚海关
 国家禁毒执法局

(一)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 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司负责更新和监测综合名单。监督司检查联合国的相关网站，并就此同尼日利亚外交部进行协商。
- 中央银行就联合国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所指个人和组织的名称向其监督范围内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出建议。
- 对联合国综合名单上的名字所作任何更正以及任何删除，都会提请各金融机构注意，以确保各机构查出涉及这些个人和组织的交易并在一周内将其报告给中央银行。
- 中央银行提请相关机构注意这一名单，同时通过将任何变动通知这些机构而采取后续行动。
- 各金融机构需要不时对其系统数据进行检查，核对综合名单上的名字并将其观察报告给中央银行。
- 属于中央银行监督范围内的机构为存款银行、贴现银行、小额筹资银行、主要抵押贷款机构、金融公司、兑换局和发展金融机构。

(二)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确保该国所有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充分遵守第 1822 (2008) 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该股促使这些机构履行其各自义务，以便在全面执行第 1822 (2008) 号决议规定方面促进有效遵守和实施。

此外，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建议管制机构指示其管理范围内的机构在其业务活动中意识到、关注联合国网上名单并不断加以参考。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的工作帮助该国的金融机构和指定非金融机构加强对其报告义务的意识、遵守和履行。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除了分发综合名单的打印文本之外，还频繁建议所有利益攸关方不忘到联合国网站查阅联合国网上综合名单。

金融部门的操作者基本上遵守中央银行要求其每月向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上报每月收益的指令。

(三) **尼日利亚移民局**

尼日利亚移民局已开始在尼日利亚的大多数入境港使用电子门系统。此外，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制度全面运行，打算入境的旅客的名字通常在其到达该国之前便与该名单进行核对。

(四) **公司事务委员会**

公司事务委员会在登记任何公司和组织之前，都会参考综合名单。

(五) **尼日利亚警察部队**

尼日利亚警察部队刑事调查司所属国际刑警股负责维持受国际制裁者综合名单。该股向所有警察局和警察建制单位传播信息，以采取必要行动。

尼日利亚警察部队反恐小组还与警察部队的国际刑警科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安全机构合作，确保充分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

(六) **国家事务部**

1999 年第 1 号法规文书(联邦法律律目 278)授权国家事务部在全国各旅行控制站维持并定期更新一份观察清单/数据库。应该指出，这份观察清单包含了综合名单。

该部门逮捕、扣押被列入观察清单或涉嫌同任何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个人或团体并没收其旅行证件。

该部门还与内务部合作，对寻求在尼日利亚登记的外国公司以及申请入籍证书的外国人进行调查和审查。

对于那些争取在尼日利亚获得难民/庇护身份者，将核对综合名单进行检查。

(七) **尼日利亚安全民防团**

尼日利亚安全民防团着力于通过其各种不同的行动网络而实施综合名单，有效地建立了：

- a. 设在国家总部、国家指挥部、各司办事处的反恐股，以及设在本地机场和国际机场的小组和股。这些单位可有效定位，针对列入综合名单上的人和实体进行简况整理、情报收集并报告对其进行调查的结果。
- b. 灾害管理部，负责加强对紧急情况快速反应的。为此，安全民防团在一些机场设立了应急股，并在那里停放应急救护车。安全民防团同尼日利亚应急总局建立伙伴关系，以此作为反恐救援行动的措施。它还参加搜索和救援行动。

2007年《尼日利亚安全民防团法》条款 S. 31(b)-(d)所规定的私人保安公司由安全民防团控制。因此，安全民防团通过成功地培训这些保安掌握收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情报以及对很可能是恐怖分子或列入综合名单者的代理人的可疑行为进行简况整理的技能，使私人保安行业的行动理智合理。

安全民防团还同国家协调中心合作，不断使自己掌握联合国目前最新的综合清单，以增强其对情报收集和报告工作的重视。这一名单分发给安全民防团的国家总部、国家指挥部和全国各地的各司办事处的所有情报股和反恐股。

(b) 资产冻结

负责冻结资产的机构为联邦司法部、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国家禁毒执法局、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和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

(一) 联邦司法部

以下为国民议会管制尼日利亚冻结资产工作并增强这一能力的法律：

- a. 2007年《中央银行法》和1991年(修订)《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
 -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是金融部门最高管理者，其业务受制于这些法律。
 - 中央银行对资金转入和转出尼日利亚的所有交易进行监管。该行印发指导外汇业务的通知，确保严格遵守了解客户原则和客户尽职调查的做法。
- b. 《货币换算(冻结令)法》
 -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命令各银行在付款、业务或该国任何货币换算业务中出现不规则情况时冻结账户。
- c. 2004年《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法》
 - 《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法》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掌管和执行该法的规定。该法第12(1)(a)款设立了总务和资产调查股，负责调查和没收通过犯罪收益而获得的资产。

- 该法第 15 款将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它据此冻结和没收恐怖分子及与其有关联者的资产。此外，它还规定由尼日利亚的一个主管法院对有罪者定罪。该法规定对被定罪者处以无期徒刑。
 - 该法第 28 款规定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可追踪和查封因经济和金融犯罪而被逮捕者的所有资产和财产并申请法院的暂时查封令，第 29 款则规定了暂时没收令。
 - 实际上，第 28 至第 32 款规定了调查资产和财产、暂时没收令和与没收令有关的犯法行为。
 - 《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法》第 34 款规定委员会有权力冻结账户。
 - 委员会主席或经其授权的干事如有充足的证据认定嫌疑人账户中的资金是通过犯有该法所禁止的行为而获得，则可以单方面申请法院授权向银行主管或控制金融机构或非经机构的任何人发出命令。冻结令的格式载于该法附表的 B 表。
- d. 2004 年《禁止洗钱法》
- 该法的规定由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实施；
 - 该法规定了须报告可疑的交易以及个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报告责任。
 - 该法规定银行保密和保护客户机密的作法不适用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问题。
 - 该法规定核实金融交易客户、受益人的身份，确保保存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所有金融交易记录。
 - 该法授权联邦高级法院在无法确定资金、账户或被停止交易的证券的来源情况下命令冻结这些资金(见该法第 6(7) 款)。
 - 尼日利亚海关需要向中央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按照《外汇法》(监察和杂项规定)所作的任何申报。中央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经授权每周向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和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转递这类报告。
- e. 《关于腐败行径和其他有关犯法行为法》
- 该法也规定可没收文职人员和公务员的资产。
- f. 《国家禁毒执法局法》

- 显然，贩毒处于全世界有组织犯罪的核心位置，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收益被用于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
- 因此，设立国家禁毒执法局是为了打击一些形式的毒品犯罪，调查有罪者并将之绳之以法。
- 其职能包括采取措施，查明、追踪、冻结、没收和查封从与毒品有关的犯法行为中获得的收益或价值类似于这种收益的财产。
- 国家禁毒执法局设有一个一般资产调查股，负责调查因犯有该法所规定的任何犯法行为而被逮捕者的资产和财产。
- 第 27 至 33 款规定没收被定罪者的财产，而第 34 和 35 款涉及资产和财产调查。
- 国家禁毒执法局主席经联邦总检察长书面核准，可发出命令冻结任何被逮捕嫌疑人的账户(见该法第 42 款)。

g. 《刑法》

- 《刑法》第 62 至第 68 款所涉内容为非法社团，规定了查封和处置属于这类社团的财产。然而，该法对资产冻结没有明文规定。

(二)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

-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还有权力调查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被冻结账户。
- 一旦查到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尤其是金融机构的这种行为)，建议经过单方面动议取得法院命令，冻结账户。只要这些账户的所有者被列入综合名单，就一直冻结这些资金。
- 中央银行采取这种行动后，经通知而将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告知金融部门。
- 中央银行还为持有被锁定资金和其他资产的金融机构规定了关于其义务明确指南。
- 中央银行以有效程序考虑除名请求并及时解冻被除名的人或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
- 中央银行确保这类资金发还给列入综合名单的组织和个人。
- 其资金和资产被冻结的个人和实体可通过适当程序在法院质疑这种冻结并要求复审。
- 中央银行、联邦商业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管制银行以外的资金移动(见各期通知，如中央银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守则》)。

- 中央银行同以下方面开展合作来履行其职责：
 -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问题部际委员会(包括尼日利亚的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利益攸关方)：
 - 这是一个用于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的平台。
 - 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会议，处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的行为的问题，交换信息并发挥必要的协同作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 金融服务管制协调委员会(见 2007 年《中央银行法》第 43 和第 44 款)：
 - 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中央银行、尼日利亚存款保险公司、财政部、NAICOM、证券交易委员会和公司事务委员会。
 - 它负责协调对整个金融部门中的金融机构的监督工作。
 - 它减少了由于各个监督机关之间不同的条例和监督标准造成的仲裁发生率。
 - 中央银行、尼日利亚存款保险公司和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开展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例行视察：
 - 此举减轻了关于金融机构的负担，避免了工作的重叠和资源的浪费。

(三) 国家禁毒执法局

- 长时间以来，已知毒品贩运是一种跨国犯罪，助长如恐怖主义等万恶罪行。非法毒品贸易的收益对助长全球的冲突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 尼日利亚充分认识到没收资产作为一种执行禁毒法律的工具的效果。
- 因此，尼日利亚关于毒品贩运和滥用毒品的主要立法将没收毒犯获得的财产作为缉毒工作的组成部分。
- 该局同包括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正积极执行《反洗钱法》的规定。
- 该局按照机构间合作，将 5 个案件移交给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初步调查并未将这些案件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联系在一起)。
- 该局按照反非法贩运毒品和洗钱方面的国际合作(附加法律互助)参与审理 7 宗涉及联合王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南非政府和德国当局的不同案件。

(四) 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

以下是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起诉的冻结资产/恐怖主义行为案件的总表：

编号	当事方/指控号码	法院/呈递日期	案件性质	已收回现金/资产	备注
1	FHC/KD/7C/05 FRN 诉 LUCKY ATTERER E 和另外 3 人案	联邦国际法院，2005 年，卡杜纳	根据《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法》第 15(2) 款，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对罪犯绑架 2 名外国石油工人并索要 5 000 万奈拉赎金的行为控以两项恐怖行为罪名并予以审判。		被告被定罪并被判处 3 年徒刑，不另予罚款。
2	FHC/AB3/CS/90/06NASC 0 诉州政府案	联邦国际法院，2006 年，阿布贾	嫌疑人被控资助恐怖行为	暂时没收/冻结	被告后来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
3	FHC/KD	联邦国际法院，2007 年，卡杜纳	一些年轻人怀着恐怖主义动机冲击了阿吉普公司的平台		本案被告被定罪。
4	FHC/KD/119C/04FRN 诉 JOSHUA MAC' IVER	联邦国际法院，2005 年，卡杜纳	根据 2004 年《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法》第 15(2) 款指控嫌疑人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罪犯伙同现已死亡的其他人约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持有军用步枪，身着军事迷彩服，企图袭击三角州 Tabidaba 的阿吉普公司的石油流动站。他们的意图是占领该地，迫使阿吉普公司与其社区签署备忘录，向其提供社会服务设施。		被告被定罪并被判处 10 年徒刑，不另予罚款。

(c) 武器禁运

负责监测和执行武器禁运的机构为司法部、尼日利亚警察部队、尼日利亚海关、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团以及国家事务部。

(一) 联邦司法部

- 尼日利亚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 年)。
- 《刑法》第 78 款禁止走私或回收使用武器类物品。第 79 款禁止走私经伪装的武器，第 80 款禁止为恐吓任何人而携带武器。
- 《公共秩序法》第 8 款禁止在会议上和列队行进中使用进攻性武器。第 428 款规定对非法持有属于军队和警察部队的武器行为处以刑罚。
- 《火器法》也对拥有和使用武器实行管制。

- 《爆炸物法》授权负责爆炸物问题的部制定适用于维持和保证公共安全的条例。
- 上述条例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向尼日利亚进口爆炸物，制造、储存、运输或使用爆炸物，拥有或持有爆炸物，在涉嫌犯有违法行为情况下查封爆炸物以及在犯有这种违法行为时没收爆炸物。

(二) 尼日利亚警察部队

- 部队军备处是一个隶属于尼日利亚警察部队行动部“B”的股。
- 其主要任务是保存有关武器禁运和相关事项问题的数据库。
- 该股向反恐小组和自发做出反应的其他警察部门传送信息。

(三) 尼日利亚海关

为了制止武器和弹药走私入该国，尼日利亚海关经过调整将该国划分为 4 个行动区，确保每个区特别是在国家的机场、海陆边境配置海关稽查快克巡逻队人员，其代号为联邦行动队。

除了地面指挥机构外，还成立了联合边境巡逻队和空中巡逻队，展开 24 小时工作，打击走私、跨界有组织犯罪、在本地生产武器和使用军民两用设备、利用外国专家和未获得许可证的生产活动，并与其他国家合作。

为了制止走私武器弹药和其他可用于暴力活动的武器，尼日利亚海关采取了如下措施：

- a. 对 100%的集装箱进行检查以探测隐藏的武器，此举取得了辉煌成果。
- b. 最近，一个申报装载个人物品的 40 尺长的集装箱，被探测到装有武器和弹药，包括 AK-47 步枪、泵动式霰弹枪、实弹弹药筒和空弹。一人被逮捕。嫌疑人和装有武器的集装箱被移交给警察以展开进一步的调查和起诉。为找到被收缴武器的供应来源展开了工作。
- c. 2009 年 1 月至今，已宣布在如下指挥部收缴过武器：
 - Apapa 港：400 枚已用弹；54 枚空弹；5 200 发铅弹弹头；25 件各类用于组装弹药的工具和 30 件用于清擦武器的工具。
 - Sokoto 指挥部：31 件武器，包括 14 支单筒步枪；10 支双筒步枪和 7 支打气枪。
 - 联邦行动股，“A”区，拉各斯州 Ikeja：190 支大威力自动泵动式霰弹枪。

(四) 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团

2007年(修订)《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团法》第4款明确了恐怖行为的定义,分款(四)除其他外特别规定,“未经法律批准而制造、拥有、要求获得具有核、生物或化学效果的武器和爆炸物”的行为等同于恐怖行为。

第3(h)款规定,“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团应监测、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预先阻止任何有计划的恐怖行为”。

鉴于上述,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团的反恐股积极参与执行武器禁运。它向联邦政府负责机关报告了武器辛迪加以及地方武器制造者的问题。

安全和民防团还成立了反肆意破坏行为部,逮捕那些使用这类手法肆意破坏石油管道、PHCN设备、通信线路以及其他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基础设施者。

2005年至今,安全和民防团的反肆意破坏行为部逮捕了2 819名嫌疑人,他们专门用不同的手法,有时用武器肆意破坏石油管道、PHCN设备和通信线路,该部断定这种非法活动的收益用于民团活动及购买武器弹药。

大多数被逮捕的嫌疑人移交给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和警察等安保机构进行起诉。然而,鉴于2007年修订的该法的各项规定,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律干事开始起诉被安全和民防团逮捕的嫌疑人。

安全和民防团在7宗属于恐怖行为范畴的肆意破坏案件上成功地取得了定罪,而25宗这类案件仍在不同的联邦法院中待决。在报告的案件中没有一件被列入综合名单。

安全和民防团还积极和有效地参加反恐努力,设立一个反恐股并在以色列Herzilliyah的国际安全学院培训工作人员。第二批工作人员正在以色列的伽利略学院参加国家安全和反恐、能力建设、收集和分项情报、参与工作和重点关注恐怖活动以及反恐等方面的培训课程。

(五) 国家事务部

国家事务部从事积极主动的情报收集工作,目的是防止和发现该国境内走私武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的情况。

该部与警察部队合作,对争取向其发放用于自卫的私人武器许可证的个人以及打算在尼日利亚经营武器买卖的公司进行审查。尽管这类武器并非被禁止的武器,审查工作也参照综合名单进行。

(d) 旅行禁令

执行旅行禁令的机构为联邦司法部、外交部、国家事务部和国防情报局。

(一) 联邦司法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尼日利亚所有公民均有权在国内各地自由移动并在任何一地居住，不可将任何尼日利亚公民驱逐出境或拒绝其出入境(第 41 款分款(1))。

但分款(2)规定，可限制任何犯有或被合理怀疑犯有刑事犯罪者的居住或移动，以防其离开尼日利亚。

可将任何人移送到尼日利亚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接受对其所犯任何刑事罪的审判，或为执行某一法院对其被判有罪的刑事罪的判刑而在尼日利亚以外服刑。

《移民法》是管制进入或离开尼日利亚者行动的主要立法(第 1 款分款(1))。该法是国民议会的一项对所有进入或离开尼日利亚者具约束力的法律，由内务部下属尼日利亚移民局执行。

移民官员在边境上执勤，管制经陆地、机场和海港而出入尼日利亚的人员流动，确保移民法的遵守情况。官员们确保打算离开或进入尼日利亚的任何人均持有适当旅行证件而满足适当的要求。其中一些要求包括取得签证和有效护照。

联邦的每个州都设有登记册，配有一名高级移民官员，以执行该条例。

高级移民官员(又称外国人管理官员)的职责是登记尼日利亚境内所有外国居民的身份，向移民局局长提供记录的副本，以便除其他外建立管制外国人的登记册。

国民议会的其他法律以及双边条约也授予执法机构权力。许多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定犯罪行为，包括尼日利亚加入的双边条约中所指可促成引渡行动的违法行为。

尼日利亚有一项《引渡法》，用于拒绝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该法第 1 款及第 4 款分款(14)与此有关。

《尼日利亚安全和民防团法》第 35 款所指非法行为也属可促成引渡行动的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刑事案中的互助法》的实施导致与各国的法律互助条约。尼日利亚反犯罪机构与其他国家合作，分享和交换情报。

尼日利亚与各国签署了很多关于引渡和刑事案中的互助的双边协定，这些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多哥、加纳、贝宁共和国和意大利。

尼日利亚金融情报股还通过全球金融情报股埃格蒙特小组而落实《反洗钱法》。

(二) 外交部

外交部通过其驻外使团向被禁止前往尼日利亚者拒发签证，并通知移民局禁止参与实施恐怖行为者以避免其逃避司法。

(三) 国家事务部

国际事务部在各旅行控制站保存一份观察清单(包含综合名单)，意在逮捕、扣押涉嫌与恐怖主义团体有联系的个人或团体并没收其旅行证件。

(四) 国防情报局

武装部队着力打击恐怖主义的领域为训练和能力建设。为此，对部队开展了如下训练：

- a. 由美国政府安排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加纳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特别行动——流动教育小组。
- b. 美国训练小组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0 日在 Jaji 的尼日利亚陆军步兵学校为武装部队成员举办特种部队的课程(09/10 年度反恐单元)。
- c.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8 日在 Jaji 的尼日利亚陆军步兵学校与美国之间的高级联合综合训练演习。
- d.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0 日在 Makurdi 第 72 营由印度陆军训练小组培训尼日利亚陆军特种部队人员。
- e. 2007 年 5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埃及开罗举办非洲国内恐怖主义问题讨论会。
- f. 2007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在阿布贾举办非洲国内恐怖主义问题讨论会。
- g. 2006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在阿尔及尔举办跨撒哈拉反恐问题专题讨论会。
- h.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在冈比亚举行加强安全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训练，由土耳其反恐精英中心赞助。

(e) BOKO HARAM 集团

BOKO HARAM 集团是一个极端主义团体，与基地组织没有任何联系，虽已被执法机构击垮，但没有被击败。该团体中没有一人被列入综合名单。为了确保全球恐怖分子没有与该团体成员的交汇点，采取了如下措施：

- 去除激进狂热
- 观念管理和宣传
- 逮捕、扣押和改造激进分子，并将已去除激进狂热者重归社会
- 开展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外联工作。

(f) 防止恐怖主义法案草案

2009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案草案的目的是将一切恐怖行为、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有关联者列为刑事犯罪并予以处罚。该法案明确定义并禁止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及对这种行为的支助。它将任何违反法案规定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规定了对这种行为的处罚。

该法案还规定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列名和除名、冻结其资金和金融资产以及防止其在尼日利亚入境或过境的工作。它还禁止直接或间接地向恐怖分子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武器、弹药和其他有关装备。

其他规定则包括禁止资助国际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筹资、劫持人质的行为，没收恐怖分子的现金和财产，报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追踪财产，互助，引渡，调查，扣押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

该法案规定的搜查、逮捕、扣押、调查、起诉程序和其他打击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方法，将通过法院按照法律程序实施，同时适当尊重嫌疑人的人权。

该法案规定在对任何恐怖分子所犯受该法案禁止的违法行为时须保护证人。联合国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均已纳入这一法案。

上述情况证明了尼日利亚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决心和努力。而上述法案目前正在修正以达到国际标准，随后将送回国民议会。该法案内容全面，一俟最后颁布为法律，将为尼日利亚起诉恐怖主义罪行提供一个真正的手段。应当指出，法案的规定见于联邦各项法律之中。

结论

最后，尼日利亚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再次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为推进上述行动，尼日利亚已经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各项反恐恐怖主义的文书。设立国家协调中心就是这方面的一项成就。协调中心的作用在于帮助确保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部委、机构之间的协作与协调。